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何美蓁

被　　告　翁靜綉

　　宏邦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慶　　住新北市淡水區崙頂12號

　　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 條第2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1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 年1月2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